

國學基本叢書
周易集解
中



國學基本叢書

周易集解

(中)

孫星衍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易集解卷五

下經咸傳第五

三三

兌上 艮下

咸亨利貞取女吉

〔釋文〕取本亦作娶音同

〔解〕

鄭康成曰咸感也艮爲山兌爲澤山氣下澤氣上二氣通而相應以生萬物故曰咸也其於人也嘉會禮通和順於義幹事能正三十之男有此三德以下二十之女正而相親說娶之則吉也虞翻曰咸感也坤三之上成女乾上之三成男乾坤氣交

以和與止而說男下女故通利貞取女吉

〔集解〕

先儒云易之舊題分自以上三十卦爲上經已下三十四卦爲下經上經明天道下經明人事〔疏〕

蒙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

【解】

蜀才曰。此本否卦。案六三。升上。上九降。三。是柔上而剛下。二氣交感。以相與也。

【注】

是以亨也。

【集解】

鄭康成曰。與。猶親也。【釋文】

止而說。

【注】

故利貞也。

男下女。

【注】

取女吉也。

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解】

王肅曰。山澤以氣通。男女以禮感。男而下女。初婚之所以爲禮也。通義正。娶女之所以爲吉也。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

〔解〕

荀爽曰：乾下感坤，故萬物化生於山澤。陸績曰：天地因山澤孔竅，以通其氣，化生萬物也。

〔注〕

二氣相與，乃化生也。

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

〔解〕

虞翻曰：乾爲聖人，初四易位成既濟，次爲心爲下，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此保合太和，品物流行也。

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解〕

虞翻曰：謂四之初，以離日見天，坎月見地，懸象著明，萬物見離，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也。

〔注〕

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感也。凡感之爲道，不能感非類者也。故引取女，以明同類之義也。同類而不相感應，以其各有所處也。故女雖應男之物，必下之而後取女，乃吉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

〔解〕崔憬曰：山高而降，澤下而升，山澤通氣，咸之象也。

君子以虛受人。

〔解〕虞翻曰：君子謂否乾，乾爲人，坤爲虛，謂坤虛三爻上，故以虛受人。艮山在地下，爲謙，在澤下爲虛。

〔注〕以虛受人，物乃感應。

〔集解〕何妥曰：虛心受人，不聞不拒，卽物來歸己，君子之志也。〔口訣義〕

初六，咸其拇。〔釋文〕拇，子夏作踣，荀作母。

〔解〕虞翻曰：拇，足大指也。艮爲指，坤爲拇，故咸其拇。

〔注〕處咸之初，爲感之始，所感在未，故有志而已，如其本質未至，傷靜。

〔集解〕馬融曰：拇，足大指也。鄭薛同。荀爽曰：母，陰位之尊。〔并釋文〕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解〕虞翻曰：失位遠應之四，得正，故志在外，謂四也。

〔注〕四屬外卦。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釋文〕腓，荀作肥。

〔解〕崔憬曰：腓，脚腓，次於拇上二之象也。得位居中，於五有應，若感應相與，失其止之禮，故凶。居而承比於三，順止而隨，與當禮，故吉也。

〔注〕咸道轉進，離拇升腓，腓體動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則吉矣。處不乘剛，故可以居而獲吉。

〔集解〕鄭康成曰：腓，腓腸也。〔釋文〕史徵同。〔口訣義〕荀爽曰：肥，謂五也。尊盛於利，肥。〔釋文〕王廣曰：動於腓腸，斯則行矣。〔疏〕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注〕陰而爲居，順之道也。不躁而居，順不害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解】

崔憬曰：股，體而次於腓上三之象也。剛而得位，雖欲感上以居，長極止而不前，二隨於已，志在所隨，故執其隨下北二也。而遂感上，則失其正義，故往吝窮也。

【注】

咸之爲物，隨足者也。道不能制動，退不能靜處，所感在股，志在隨人者也。志在隨人，所執亦以股矣。用斯以往，各其宜也。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解】

虞翻曰：巽爲股，謂二也。巽爲隨，艮爲手，故稱執。三應於上，初四已變，歷險故往吝。巽爲處女也。男已下女，以艮陽入兌陰，故不處也。凡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志在於二，故所執下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釋文）：憧憧，呂容反，徐又音童，又音鍾。京作憧，字林云：憧，遲也。又案反。

【解】

虞翻曰：失位，悔也。應初得正，故貞吉而悔亡矣。憧憧，懷思慮也。之內爲來，之外爲往。欲感上，隔五，感初隔三，故憧憧往來矣。兌爲朋，少女也。艮初變之四，坎心爲思，故曰朋從爾思也。

【注】

處上卦之初，應下卦之始，居體之中，在股之上。二體始相交感，以通其志，心神始感者也。凡物始感而不以之於正，則至於害，故必貞然後乃吉。吉然後乃得亡其悔也。始在於感，未盡感極，不能至於无思，以得其意，故有憧憧往來，然後朋從其思也。

【集解】

馬融曰：憧憧，行貌。（釋文）：王肅曰：憧憧，往來不絕貌。劉氏曰：憧憧，意未定也。（并同）。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

【解】

虞翻曰。坤爲害也。今未感坤初體遁弑父。故曰未感害也。

【注】

未感於害。故可正之得悔亡也。

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解】

虞翻曰。未動之離。故未光大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釋文】脢。武杯反。又音每。王肅又音灰。

【解】

虞翻曰。脢。夾脊肉也。謂已四變坎爲脊。故咸其脢得正。故无悔。

【注】

脢者。心之上。口之下。進不能大感。退亦不爲無志。其志淺末。故无悔而已。

【集解】

子夏傳曰。在脊曰脢。【疏】馬融曰。脢。背也。【同】鄭康成曰。脢。背脊肉也。【釋文】王肅曰。脢在背而夾脊。【疏】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解〕

案末。猶上也。四感於初。三隨其二。五比於上。故咸其脢。志末者。謂五志感於上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

〔釋文〕輔。虞作頰。頰。孟作俠。

〔解〕

虞翻曰。耳目之間。稱輔頰。四變爲目。坎爲耳。兌爲口。舌。故曰咸其輔頰舌。

〔注〕

咸道轉末。故在口舌言語而已。

〔集解〕

馬融曰。輔。上頰也。輔頰。舌者。言語之具。〔疏〕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釋文〕滕。九家作乘。虞作騰。口說如字。徐音脫。又始銳反。

〔解〕

虞翻曰。滕。送也。不得之三。山澤通氣。故滕口說矣。〔按〕此注滕字。俱當依釋文作騰。又戴埴鼠璞亦引虞注云。滕送也。

〔注〕

輔頰舌者。所以爲語之具也。咸其輔頰舌。則滕口說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況在滕口。薄可知也。

【集解】

舊說云字作滕，徒登反，滕，競與也。所競者口，無復心實。〔疏〕鄭康成云字作滕，滕，送也。成道極薄，徒送口舌，言語相感而已，不復有志於其間。〔同〕

三三

震上 震下

恆亨无咎利貞。

【解】

鄭康成曰：恆，久也。巽爲風，震爲雷，雷風相須而養物，猶長女承長男，夫婦同心而成家，久長之道也。夫婦以嘉會禮通，故无咎。其能和順幹事，所行而善矣。虞翻曰：恆，久也。與益旁通，乾初之坤四，剛柔皆應，故通无咎利貞也。

【注】

恆而亨，以濟三事也。恆之爲道，亨乃无咎也。恒通无咎，乃利正也。

【集解】

褚氏曰：三事謂无咎、利貞、利有攸往。莊氏曰：三事者，无咎一也，利二也，貞三也。周氏云：三事者，一亨也，二无咎也，三利貞也。〔并疏〕

利有攸往。

【解】

虞翻曰：初利往之四，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其正，終則有始，故利有攸往也。

【注】

各得所恆，脩其常道，終則有始，往而无違，故利有攸往也。

彖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

〔注〕剛尊柔卑
得其序也

雷風相與

〔注〕長陽長陰
能相成也

〔集解〕褚氏云雷資風而益遠風
假雷而增威〔口獸義〕

巽而動

〔解〕蜀才曰此本泰卦案六四降初初九升四是剛上而柔下
也分乾與坤雷也分坤與乾風也是霜風相與巽而動也

〔注〕動無
遠也

剛柔皆應

【解】

九家易曰。初四二五雖不正。而剛柔皆應。故通无咎矣。

【注】

不孤。嫌也。

恆。

【注】

皆可久之道。

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解】

荀爽曰。恆。震世也。巽來乘之。陰陽合會。故通无咎。長男在上。長女在下。夫婦道正。故利貞久於其道也。

【注】

道得所久。則常通无咎而利貞也。

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

【解】

虞翻曰。泰乾坤爲天地。謂終則復始。有親則可久也。

周易集解 卷五

〔注〕得其所久，則不已也。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解〕荀爽曰：謂乾氣下終，始復升上居四也。坤氣上終，始復降下居初者也。

〔注〕得其常道，故終則復始，往无窮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

〔解〕虞翻曰：動初成乾爲天，至二離爲日，至三坎爲月，故日月得天而能久照也。

四時變化而能久成。

〔解〕虞翻曰：春夏爲變，秋冬爲化，變至二離夏，至三兌秋，至四震春，至五坎冬，故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謂乾坤化成物也。

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

【解】

虞翻曰。聖人謂乾。乾爲道。初二已正。四五復位。成既濟定。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有兩應象。重明麗正。故化成天下矣。

【注】

言各得其所恒。故皆能長久。

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解】

虞翻曰。以離日照乾。坎月照坤。萬物出震。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與咸同義也。

【注】

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恆也。

象曰。雷風恆。

【解】

宋衷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二者常相薄而爲萬物用。故君子象之以立身守節而不易道也。

【注】

長陽長陰。合而相與。可久之道也。

君子以立不易方。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三也。乾爲易爲立，坤爲方，乾初之坤四，三正不動，故立不易方也。

【注】得其所久，故不易也。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釋文】浚，鄭作濬。

【解】侯果曰：浚，深恒久也。初本六四，自四居初，始求深厚之位者也。位既非正，求乃涉邪，以此爲正，凶之道也。故曰浚恆貞凶，无攸利矣。

【注】處恒之初，最處卦底，始求深者也。求深窮底，令物无餘蘊，漸以至此，物猶不堪，而況始求深者乎？以此爲恒，凶正害德，无施不利也。

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解】虞翻曰：浚，深也。初下稱浚，故曰浚恆。乾初爲潤，故深矣。失位變之正，乾爲始求深也。

九二：悔亡。

【解】虞翻曰：失位悔也。動而得正，處中多譽，故悔亡。

〔注〕雖失其位，恒位於中，可以消悔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解〕荀爽曰：乾爲久也，能久行中，和以陽據陰，故曰能久中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釋文〕或承，鄭本作咸承。

〔解〕荀爽曰：與初同象，欲據初剛二，與五爲兌，欲悅之，隔四，豈无所定，故不恆其德，與上相應，欲往承之，爲陰所乘，故或承之羞也。貞吝者，謂正居其所，不與陰通，无居自容，故貞吝矣。

〔注〕處三陽之中，居下體之上，處上體之下，上不至尊，下不全卑，中不在體，體在乎恒，而分无所定，无恒者也。德行无恒，自相違錯，不可致詰，故或承之羞也。施德於斯，物莫之納，鄙賤甚矣，故曰貞吝也。

〔集解〕正義曰：爻得正，正體爲乾，乾有剛健之德，體在巽，巽爲進退，是不恆其德也。又平禮爲兌，兌爲毀折，是將有羞辱也。〔禮記疏〕後漢書注引作後或有羞辱也。

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解〕九家易曰：言三取初，隔二，應上見，乘是无所容，无居自容，故貞吝。